

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類型十：驗收紀錄易偽造 圖利風險隨時到

(一)案情概述：

黃淵為A機關工作站員工，係擔任國家森林遊樂區清潔維護案（下稱清潔維護案）之監工，明知應每日清點廠商派工人數，監督清潔人員按「清潔維護檢查日報表」事項確實工作，並據實於簽到簿簽到/退，於製作每月份之驗收紀錄通過後始可辦理核銷請款；詎料黃淵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與107至110年度之得標廠商甲及廠商乙謀議，以未實際到工人員於簽到簿上偽造簽名，製作不實之業務公文書。又黃淵明知實際上工人數未達當年度契約規定人數，仍於110年1月至4月間，在職務上所掌之「驗收紀錄」內，偽填出工人數符合契約規定之不實驗收紀錄，並私自蓋用其他監工人員職章送交工作站據以請款，廠商甲、乙於領取款項後，將清潔人員薪資交予黃淵發放，再趁機將款項差額據為己有。

黃淵於107年至110年期間，替廠商甲、乙詐領新臺幣199萬餘元，且將2台公有除濕機占為己有，經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，並判處黃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。

(二)風險評估：

1. 機關同仁於辦理業務過程中，應釐清與廠商業者間之交往分際，本案公務員長期利用職務之便，與廠商私下分配未到工之清潔人員薪資，致衍生圖利之風險。
2. 公務員倘若法治觀念薄弱，認為公用財產價值輕微，或因機關未能及時導正而心存僥倖，將公用財產私用或占為己有、不當收受廠商賄款及招待，作為案件簽結或順利驗收結算之對價，恐觸犯刑事法律，得不償失。
3. 本案員工利用自身職務機會，長期把持臨時人力之調度權力，並藉由督導廠商人員之時機，不當阻礙或加速特定案件之办理流程，暗示廠商提供財物作為回饋代價，致犯收受賄賂罪嫌。

4. 本案履約管理措施長期僅安排監工人員自行負責，機關未責成所屬主管進行督導作為，未給予正確行政指導及適時監督導正，又該國家森林遊樂區地處偏遠無駐點管理人員，亦使不法員工心存僥倖，衍生弊端。

(三)防治措施：

1. 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採購業務職務，衍生不法情事，主管人員應落實屬員平時考核、注意人際交往情形及定期調整職務，以降低弊端風險。
2. 為加強履約管理，機關可訂定抽查機制，單位主管應採走動式管理，瞭解各項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及掌握履約情形，減少未能親赴現場辦理查驗之弊失。
3. 適時辦理廉政法治教育宣導，讓機關同仁清楚瞭解未依法定程序執行業務可能面對之刑事責任，建立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。

(四)參考法令：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……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。
3. 刑法第210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刑法第213條、215條、216條、第217條：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